

安生排复〔2024〕1号

---

## 关于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依法受理，并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昆环评估意见 排口〔2024〕8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办事指南〉（暂行）的通知》（云环发〔2019〕14号）等有关规定，经昆明市生态环境

局安宁分局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安宁第四污水处理厂”）位于安宁市青龙街道松坪村东侧山坡上，为工业、生活混合污水处理厂。安宁第四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42197.2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3922.55m<sup>2</sup>，主要服务范围为昆钢西片区，北至白塔村、西至大哨、东至昆钢、南至青龙哨，包含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和现居住居民生活污水，以及草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废水。达标尾水通过管径为 DN500mm，长度约 1.8km 的尾水管道排放至螳螂川。

二、同意安宁工业园区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新建入河排污口，排污口概况如下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	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678729911Y	厂界污水排放口坐标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主要排放污染物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P、TN、氟化物、重金属（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等）
2. 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			

排污口名称	安宁工业园区配套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一期）—安宁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	排污口编号	/
排污口地理位置	安宁市青龙街道小河口村东北侧侧螳螂川左岸	排污口地理坐标	东经 102°21'10.837" 北纬 24°59'13.572"
排污口设置类型	新建	排污口分类	混合污水入河排污口
污水排放方式（排放时段）	连续排放	污水入河方式	管道
排污口大小	管径 DN500mm	设计排污能力	/
污水排入水体名称	螳螂川	排污口与排入水体关系	左岸
污水去向	螳螂川→金沙江	排入水体所属水系	金沙江
排入水功能区名称	螳螂川安宁—富民过渡区	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2025年 V 类 2030年 IV 类
工业废水排放量（万 t/a）	/	生活污水排放量（万 t/a）	/
混合污水排放量（万 t/a）	365.0 万 m <sup>3</sup> /a	年排放废污水总量（万 t/a）	365.0 万 m <sup>3</sup> /a
3. 主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排放总量			
设计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排放水量 365.0 万 m <sup>3</sup> /a，COD: 82.67t/a，BOD <sub>5</sub> : 21.9t/a，氨氮: 3.94t/a，SS: 24.97t/a，TN: 31.79t/a，TP: 0.80t/a，			

氟化物：5.48t/a，总汞：0.004t/a，总镉：0.037t/a，总铬：0.365t/a，六价铬：0.183t/a，总砷：0.365t/a，总铅：0.365t/a。

污染物执行标准与排放量具体按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境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三、排污口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5301/T43-2020）中 B 级限制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即：COD $\leq$ 40mg/L、BOD<sub>5</sub> $\leq$ 10mg/L、氨氮 $\leq$ 5（8）mg/L（括号内限值为水温 $\leq$ 12℃时的控制指标）、总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3mg/L、pH 6-9（无量纲）、色度 $\leq$ 30（稀释倍数）、粪大肠菌群数 $\leq$ 10<sup>3</sup>个/L、悬浮物 $\leq$ 10mg/L、石油类 $\leq$ 1mg/L、动植物油 $\leq$ 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mg/L、总汞 $\leq$ 0.001mg/L、烷基汞不得检出、总镉 $\leq$ 0.01mg/L、总铬 $\leq$ 0.1mg/L、六价铬 $\leq$ 0.05mg/L、总砷 $\leq$ 0.1mg/L、总铅 $\leq$ 0.1mg/L。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放，严禁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

四、按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竖立明显的建筑物标示牌、实行排污口的立标管理、标明污染物限制排放总量及浓度情况、明确责任主体及监督单位等内容。

五、在污水进入河道前安装监控排污量计量设备、污染物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联网，按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水质监测。

六、建立健全应急管控系统运行维护制度，加强应急管理，

完善安全警示设施。

七、入河排污口的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规定重新申请入河排污口设置。

八、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1月29日

（此件对外公开）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聚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